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和科达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和科达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取得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578 号），查阅了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等资料。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和科达 2018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子公司除外）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科达 2018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对子公司担保除外）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志辉

王 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